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擬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公佈。

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合理控制財務成本，靈活選擇融資工具，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發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2020版)》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已達到協會對「成熟層企業」的相關要求，擬向協會統一申請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品種，本公司將在註冊有效期內自主發行(「本次註冊發行事項」)。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註冊發行的條件

根據協會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2020版)》等相關規定，成熟層企業可就公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產品編製同一註冊文件，進行統一註冊。成熟層企業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生產經營符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產業政策，市場認可度高，行業地位顯著，公司治理完善。

- 2、經營財務狀況穩健，企業規模、資本結構、盈利能力滿足相應要求。
- 3、公開發行信息披露成熟。最近36個月內，累計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信用類債券不少於3期，公開發行規模不少於100億元人民幣。
- 4、最近36個月內，企業無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信用類債券或其他重大債務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控股股東、控股子公司無債務融資工具等公司信用類債券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
- 5、最近36個月內，企業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國家法律或政策規定的限制直接債務融資的情形，未受到協會警告及以上自律處分；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處罰的情形。
- 6、協會根據投資者保護需要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本次註冊發行方案

- 1、註冊及發行：擬註冊發行統一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品種。先完成註冊，再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及市場利率情況，擇機分期發行，確定每期發行品種、額度和期限等；
- 2、註冊額度及發行規模：註冊額度無需提前設置，此債務融資工具項下各品種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120億元人民幣；
- 3、發行成本：結合本集團良好的AAA級信用評級情況，最終利率需根據擬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本集團資金需求情況以及與承銷商協商情況綜合而定；
- 4、發行方式：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銀行間市場公開或定向發行。

三、本次註冊發行的授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集團董事長兼CEO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按照核准機關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定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制定、修訂及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額度、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的選聘；
- 3、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
- 4、簽署、執行、修改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並根據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5、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其它事宜；
- 7、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到期日止。

四、本次註冊發行的審批程序

本次註冊發行事項已經2021年3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不是失信責任主體。

本次註冊發行事項是否能獲得核准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